



教师行为规范

一、遵规守纪。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

二、加强学习。树立终身学习意识，积极参加各类培训，不断拓宽知识视野，更新知识结构，转变教育观念，改进教育方法，提高教学能力。

三、爱岗敬业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，尽职尽责，乐于奉献，甘为人梯，勇挑重担。认真备课上课，认真批改作业，认真辅导学生，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四、团结协作。要高度发扬团队精神，切实维护集体荣誉。教师之间要互相尊重，团结合作，积极进取，不讲谤、不中伤。

五、关爱学生。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公正对待每一名学生。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保护学生安全，关心学生健康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不挖苦讽刺、谩骂、歧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六、廉洁从教。作风正派，情操高尚。不向学生和家长索要钱物及有价证券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搞有偿家教，不参与校外办班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。

七、恪守公德。严格遵守社会公德，模范践行职业道德，大力弘扬家庭美德。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、尊老爱幼、团结邻里，在社会做好公民，在学校做好教师，在家庭做好成员。

八、崇尚科学。破除迷信、崇尚科学，摒弃愚昧、传播文明。



积极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不听、不看、不信、不传播封建迷信思想，不参加邪教组织活动，坚决与伪科学作斗争。

九、文明社交。文明使用社交语言，严格规范社交行为，自觉净化社交范围，善交益友，乐交诤友，不交损友。不出入涉黄、赌、毒场所。

十、仪表大方。穿戴整洁大方，谈吐文明高雅，举止稳重适度。不穿奇装异服，不化浓妆，言谈举止注意身份、场合，切忌粗言恶语伤害他人。